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2、存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3、产品年化收益率：3.8%
- 4、存款期限：3年
-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日
-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不存在

关联关系

8. 其它说明：该笔定期存款提供一次“提前支取免利息损失”的行权机会，行权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行权期间内公司可提前支取该笔定期存款（仅可全部提前支取，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如果在行权期内行权，该笔定期存款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按照约定利率（即年化 3.8%）计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支取日区间内按照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定期存款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定期存款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提供一次“提前支取免利息损失”的行权机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